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試題

代號：1901
頁次：12-1

類 科：律師（第一試）

科 目：綜合法學(一)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 7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 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1 若堅守「不能成立直接正犯者亦不得成立間接正犯」之命題，下列何種犯罪，可能成立間接正犯？
(A)偽證罪 (B)脫逃罪 (C)重婚罪 (D)偽造文書罪
- 2 甲擬殺 A，持槍瞄準後扣動扳機射擊，未料該槍因有瑕疵而爆膛，致傷及自己的手。對甲行為之論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由於槍枝瑕疵致爆膛，甲之行為應成立不能未遂，不罰
(B)甲之行為是屬於自招（陷）風險之行為，排除客觀歸責之可能性
(C)甲使用之槍枝有瑕疵，可因打擊錯誤而阻卻故意
(D)甲之行為係因偶然的槍枝瑕疵，應成立障礙（普通）未遂
- 3 有關故意犯與過失犯，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行為如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自始即無成立犯罪之可能
(B)過失犯是故意犯之補充性處罰規定
(C)一個行為同時侵害到數個法益時，如非全部成立故意犯，就是全部成立過失犯
(D)行為如非出於故意，也不必然就成立過失犯
- 4 於公海上空飛往我國之泰國所屬航空器上，兩位泰國旅客甲與 A 發生衝突，甲憤而將 A 打成重傷，於航空器降落我國機場後，航空站立即派救護車將 A 送醫，但 A 仍不治死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由於行為並非發生於我國領域內，我國法院對甲不得行使審判權
(B)由於行為人甲與被害人 A 均非我國人民，我國法院對甲不得行使審判權
(C)由於結果地發生於我國領域內，我國法院對甲得行使審判權
(D)由於事發後該航空器第一個停靠站是我國機場，我國法院對甲得行使審判權
- 5 甲想要教訓 A，見到 A 時掄棍就打，將 A 打到昏迷。甲唯恐出手過重，而將 A 打死，遂緊急將 A 送醫急救，經醫師即時救治，總算僅有皮肉之傷而無致命的危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攻擊 A 致昏迷，雖爾後有防止 A 死亡結果之發生，但已生傷害之結果，仍應論以傷害罪之既遂
(B)甲雖有攻擊 A 之行為，但出於己意中止，並防止結果之發生，應論以中止犯
(C)甲雖有救治 A 之行為，但係因恐 A 致死，非出於己意之中止，應論以殺人罪之未遂犯
(D)甲雖有攻擊 A 致生命危險之行為，但因及時救治，根本不會發生死亡結果，應為不能犯
- 6 職業殺手甲受僱殺 A，甲之計畫是將 A 勒昏後，將其投入河中，使其溺斃企圖誤導案情。但甲誤將長相酷似 A 之 B 勒昏，於投河時，因撞及水中尖銳石頭而死亡。對甲行為之論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得因客體錯誤而阻卻故意
(B)甲基於等價的客體錯誤及非重大偏誤（離）的因果歷程錯誤，不阻卻故意
(C)甲得因打擊錯誤而阻卻故意
(D)甲得因因果歷程錯誤而阻卻故意
- 7 議員甲與市長乙交惡，屢次批評乙不應在公園大門落款市長姓名。某日甲僱工將公園大門拆除，拆除工人誤信有合法依據而將大門拆除。甲所為，依實務見解應屬：
(A)毀損罪之教唆犯 (B)毀損罪之共同正犯 (C)毀損罪之幫助犯 (D)毀損罪之間接正犯

- 8 甲一次偽造 A 為發票人的支票 2 張，面額各是 3 萬元與 5 萬元，甲復持向銀行提示而取得 8 萬元。依實務見解，下列有關甲之行爲的論罪，何者錯誤？
- (A) 甲一次偽造支票 2 張，爲一行爲觸犯兩個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想像競合
(B) 甲偽造有價證券復持以行使，其行使行爲吸收於偽造行爲之中，只論以偽造有價證券罪
(C) 有價證券內所蓋之印文爲構成證券之一部，包括於偽造罪內，不生想像競合問題
(D) 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並取得票面價額，不另外成立詐欺取財罪
- 9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屬於接續犯？
- (A) 甲竊取 A 車內之音響後，不知何因將其全部砸毀
(B) 甲於 2 月 1 日竊取 A 車內之音響，再於 2 月 5 日竊取 B 車上的行車記錄器
(C) 甲於同一時間、地點先偷竊 A 財物、後又搶奪 B 財物
(D) 甲於無人看守之停車場內，先偷 A 車內之音響，接著再偷 A 車上的行車記錄器
- 10 甲偷刻 A 的印章，又冒用該印章，用以偽造借據，持之向 B 借得 10 萬元，下列何者不應予宣告沒收？
- (A) 印章 (B) 借據 (C) 10 萬元贓款 (D) 印文
- 11 甲是砂石車司機，因犯業務過失致死罪被判處有期徒刑 4 年。甲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開始服刑，到了 93 年 2 月 1 日假釋出獄。甲於 94 年 4 月 1 日再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所犯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構成刑法第 47 條之累犯，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B) 甲於假釋期間內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應撤銷其假釋
(C) 甲假釋中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於偵查時受到羈押，羈押期間可算入假釋期內
(D) 甲之假釋無須撤銷，但甲如另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必須另外發監執行
- 12 癌末病人甲因情緒低落，夜深心煩，乃獨自在病床上抽煙，稍後，竟呼呼入睡，結果煙蒂燒及床單，引起醫院大火，並燒死同棟大樓之另兩位病患 A、B。關於甲之刑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失火罪與過失致死罪的法條競合 (B) 失火罪與過失致死罪的想像競合犯
(C) 失火致死罪的加重結果犯 (D) 失火罪與過失致死罪二罪併罰
- 13 甲犯殺人罪，被判處無期徒刑，並發監執行。下列有關假釋之描述，何者正確？
- (A) 甲雖被判處無期徒刑，但徒刑執行 20 年而有悛悔實據，仍得准予假釋
(B) 若甲之前曾犯強盜罪，判決有期徒刑 8 年。於徒刑執行完畢後 5 年內才再犯本次殺人罪，並被判處無期徒刑。由於甲爲累犯，故應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C) 甲的無期徒刑經假釋後，才一出獄半年就因駕駛汽車過失致乙死亡，經檢察官以過失致人於死罪起訴，並經法院判決 1 年有期徒刑。其前面殺人罪無期徒刑之假釋應予以撤銷
(D) 甲的無期徒刑經假釋後，滿 20 年而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 14 甲爲翡翠水庫所屬某抽水站技工，平日負責水閘門的管控。某夜，於氣象局發布超級颱風警報後，見溪水水位不斷上漲，不但未及時洩洪，也未儘速通知媒體廣播，提醒放在堤防外車輛之車主將車子駛離該地，反而關上水閘門後即入睡，致 20 多輛自用轎車因不及駛離而泡水，損失嚴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具有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之身分
(B) 甲在職務上有即時洩洪，並通知車主移車之義務，應爲而不爲，顯有廢弛職務之行爲
(C) 刑法第 130 條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爲結果犯，未釀成災害者，因本罪無處罰未遂犯的規定，不得以本罪相繩
(D) 刑法第 130 條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兼括處罰故意犯與過失犯

- 15 甲在值勤時，以所配警槍朝妻子 A 娘家住處開槍，藉以脅迫 A 與其離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成立強制罪
(B) 甲成立傷害未遂罪
(C) 甲成立強制罪，並應依刑法第 134 條之規定加重其刑
(D) 甲成立未受允許持有爆裂物罪
- 16 有關刑法第 107 條之加重助敵罪，下列何者，非屬於該罪之加重要件？
(A) 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B)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C) 盜賣軍械、彈藥或其他軍需品
(D) 以關於要塞、軍港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 17 下列所述事實，關於甲之行爲，何者足以構成脫逃罪？
(A) 甲因涉嫌某殺人案而遭通緝，搭乘貨船偷渡出境抵達日本領域之橫濱市
(B) 甲因通緝在案，經利害關係人乙依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第 2 項規定逮捕後，於送交警局途中，甲乘機逃逸，不知行蹤
(C) 甲因通緝在案，經警員乙依法逕行逮捕後，於解送檢察官訊問途中，甲乘機逃逸，不知行蹤
(D) 甲因案受合法羈押，期滿而延長羈押之裁定尚未經合法送達，甲乘機逃離看守所，不知行蹤
- 18 甲在擔任證人時，因為自己的記憶不清而在法庭上作出與事實不符之陳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不成立偽證罪，因為欠缺偽證故意
(B) 只要所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甲即可成立偽證罪
(C) 甲成立隱匿刑事證據罪
(D) 甲成立誣告罪
- 19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為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凡無關國防而於國家政務或公共事務上具利害關係，應保守其內容不得任意使他人知悉者，為國防以外秘密
(B) 書記官將合議庭審判中法官之評議內容洩漏於記者，成立本罪。蓋依法院組織法，法官就案件所為評議之內容，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
(C) 公務員甲以封緘郵寄方式，將政府招標發包之工程底價洩漏於某廠商負責人 A，惟由於郵差失誤，該內附有工程底價之信函，竟遭燒燬殆盡，致 A 始終未接獲該函。甲行為仍應成立本罪。蓋危險犯之特質，一旦實行具危險性之行爲，罪即成立
(D) 警員將職務上知悉之涉嫌人，其戶籍、車籍、勞保及出入境資料，交付於記者，成立本罪。蓋該個人資料，與國家內政事務具利害關係，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
- 20 受刑人甲在監獄人員乙提供脫逃所需之工具下，逃離監房，但還沒有越過監獄圍牆就遭到逮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乙成立脫逃罪之教唆犯
(B) 甲成立脫逃罪之既遂犯
(C) 甲成立脫逃罪之未遂犯
(D) 乙成立便利脫逃罪之既遂犯
- 21 甲將偷來的汽車加以支解，並將該汽車的引擎號碼部分磨滅而打上其他數字號碼。甲之此等將汽車引擎號碼部分磨滅打造之行爲，依實務見解，應如何論罪？
(A) 偽造私文書罪
(B) 變造私文書罪
(C) 偽造準私文書罪
(D) 變造準私文書罪

- 22 甲偽造私文書後，復進而自為行使，依實務見解，應如何論罪？
(A)僅論以偽造私文書罪
(B)僅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C)同時成立偽造私文書罪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從一重處斷
(D)同時成立偽造私文書罪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數罪併罰
- 23 依據最高法院見解，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A)以提供出國唸書機會為由，欺騙 14 歲人同意離家，為略誘脫離家庭行為
(B)和誘已離婚但未滿 20 歲人，不成立和誘脫離家庭罪
(C)未滿 20 歲之男女大學生，私下租屋同居，不成立和誘或略誘脫離家庭罪
(D)收容離家出走之未滿 20 歲男女，成立收受藏匿被誘人罪
- 24 甲在自己所簽發的支票上冒用 A 的名義背書，依實務見解，應如何論罪？
(A)偽造署押罪 (B)偽造有價證券罪 (C)偽造私文書罪 (D)偽造準私文書罪
- 25 甲與十幾名同夥，分乘機車，在市區以時速 70 公里沿路闖紅燈，飆車競駛。試問依實務見解，甲應如何論罪？
(A)第 184 條妨害舟車航空機往來安全罪
(B)第 185 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C)第 184 條妨害舟車航空機往來安全罪與第 185 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兩罪數罪併罰
(D)第 184 條妨害舟車航空機往來安全罪與第 185 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兩罪想像競合
- 26 甲係 A 之夫，因獲知 A 懷孕，乃向 A 表明希望將小孩拿掉，惟 A 堅拒。但甲向開設診所的醫生朋友乙表示讓 A 墮胎，並由甲向 A 佯稱要生小孩就要做產前檢查，而偕同 A 至乙的診所進行產檢。乙拿 RU486 交給 A，向 A 誑稱該藥係作為補充營養之用。A 不疑有他，返家後服用藥物，導致流產。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成立刑法第 290 條圖利加工墮胎罪
(B)乙成立刑法第 291 條未受囑託或未得承諾的墮胎罪
(C)甲成立刑法第 289 條與第 29 條加工墮胎罪的教唆犯
(D)甲成立刑法第 290 條與第 29 條圖利加工墮胎罪的共同正犯
- 27 甲因兒子 A 酒後精神亢奮，大吵大鬧，亂砸東西，遂以透明膠帶綑綁 A 雙手、腳踝及黏貼口部。因 A 酒後自主神經敏感降低，而產生嘔吐，由於口部遭膠帶黏貼，無法順利吐出，造成胃內容物倒吸入鼻竇而窒息死亡。試問甲成立何罪？
(A)殺人罪
(B)剝奪行動自由致死罪
(C)僅成立剝奪行動自由罪，因 A 的死亡在客觀上不能預見
(D)成立剝奪行動自由罪，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28 甲於賣場內，利用選購商品之際，將貨架上之化妝品等物放置於自己手提包內，嗣在選購物品完畢後，在收銀台僅結帳手推車內的物品，但手提包內的化妝品並沒有拿出來結帳，因甲的行徑早已經賣場負責監視人員發現，並馬上通知安全課人員 A。當甲一離開收銀檯時，遭 A 攔下並報警處理。甲成立何罪？
(A)詐欺未遂 (B)詐欺既遂 (C)竊盜未遂 (D)竊盜既遂

- 29 甲從事電動玩具機台維修工作，而取得電玩代幣 160 枚，友人乙提議以代幣投入自動販賣機內換取財物。由乙投入代幣，由甲負責拿取財物。甲、乙共同成立何罪？
(A)詐欺罪 (B)不正利用收費設備取財罪
(C)不正利用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 (D)不正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取財罪
- 30 甲趁人不注意，敲開 A 機車座墊取走 A 的皮包，正要離開時，適巧 A 出現，A 呼喊朋友 B 追捕，經追逐三條街道後，甲躲避於路邊之車旁，A、B 仍在附近搜尋。A 走進甲躲藏的附近，甲因不耐久等，於是持路邊的木棍敲擊 A 的頭部，造成 A 頭部受傷，甲則趁隙逃離現場。甲成立何罪？
(A)準強盜罪 (B)加重強盜罪
(C)強盜結合罪 (D)竊盜罪與傷害罪，數罪併罰
- 31 甲與胞姊 A 發生爭吵，進而互毆，其父 B 見狀，前來勸架，二人仍繼續纏鬥。甲用力推 A 身體，造成 A 向後撞及 B，B 失去重心而摔倒，頭部撞及地面，送醫不治死亡。試問甲對 B 的死亡成立何罪？
(A)傷害致死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須告訴乃論
(B)傷害致死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C)重傷致死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D)過失致死罪
- 32 甲與 A 相約至甲之住處洽談債務清償事宜，不意甲卻命 A 於先前簽發之本票上偽填 A 之父 B 為發票人，否則不許其離開，A 恐遭不測，遂依命行事。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成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與偽造有價證券罪，二罪數罪併罰
(B)甲成立強制罪與偽造有價證券罪，二罪數罪併罰
(C)甲成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D)甲成立強制罪
- 33 甲打電話給 A，謊稱 A 之小孩 B 被他綁架，A 似聽見 B 之哭聲，甚為驚恐。甲要求 A 支付 50 萬元，否則將會剝下 B 之食指。A 擔心 B 之安危，依約支付贖金。其實 B 當時正參加戶外教學活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成立刑法第 347 條第 1 項擄人勒贖罪 (B)甲成立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
(C)甲成立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罪 (D)甲成立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 34 甲因 A 積欠借款 60 萬新臺幣屢催不還，一時氣忿難耐，遂夥同兄弟乙將 A 擄走後，向其家屬 B 要求連本帶利交付 100 萬元。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向 B 要求交付 100 萬元贖金，仍應成立刑法第 346 條之恐嚇取財罪
(B)甲與 A 間因有債務關係，甲不成立財產犯罪，但對於妨害自由部分則不得阻卻違法
(C)甲係因不具備意圖不法所有，是以不成立刑法第 347 條之擄人勒贖罪
(D)甲與 A 間因有債務關係，甲得主張權利行為阻卻違法
- 35 甲於市區強拉 A 上車，開往偏僻之山區，予以強制性交。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妨害 A 自由之行為，非強制性交行為所包括，成立刑法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與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數罪併罰
(B)甲妨害 A 自由之行為，為強制性交行為之著手，甲只成立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
(C)甲一行為觸犯刑法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與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想像競合
(D)依法規競合吸收關係，甲僅論以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

- 36 關於採用間接證據之法則，下列陳述，何者最合適？
(A)間接證據不得作為證明直接事實之用，自無證據能力
(B)間接證據只能作為認定間接事實之用，不得作為論斷犯罪事實之依據
(C)間接證據所得證明之事實，得藉由推論認定直接事實之存在，推論過程只要符合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採用間接證據即屬適法
(D)人證屬直接證據，不得作為認定間接事實之用
- 37 甲產下一男嬰，上肢缺損，因不滿婦產科醫師乙先前 7 次產檢及超音波檢查均未發現胎兒異常，乃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重傷罪的告訴。但檢察官依鑑定報告認為超音波檢查並非百分之百皆可發現胎兒異常，醫師乙沒有違反注意義務，且胎兒非重傷罪的客體，甲也非重傷罪的被害人等理由，做出不起訴處分。甲不服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得於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10 日內提出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B)甲得於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7 日內提出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C)甲於聲請再議後，若再議遭駁回，得於接受駁回處分書後 20 日內，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D)甲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交付審判之裁定，得於接受裁定送達後 5 日內提起抗告
- 38 甲涉嫌竊取乙的財物，被檢察官以竊盜罪起訴，在第一審審理期間，下列何種情形，法院不需要更新審判程序？
(A)參與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的法官有所變動
(B)審判期日的陪席法官有所變動
(C)開庭因事故相隔 16 日
(D)法院為簡式審判程序裁定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而撤銷原裁定者
- 39 甲委託名律師乙對丙提起詐欺罪之自訴，法院通知甲和乙某月某日開庭應到場，惟乙業務繁忙，竟忘記出庭時間，致自訴之審判期日未到庭代理自訴，徒留甲於審判庭無所適從，請問此時法院應：
(A)曉諭甲撤回自訴
(B)另訂庭期，面告甲，並再行通知乙
(C)諭知不受理判決
(D)以裁定駁回自訴
- 40 關於緩起訴附條件之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緩起訴附條件之規定，涉及給付或賠償事項者，應經被告同意
(B)緩起訴附條件的履行，必須於緩起訴期間內
(C)緩起訴被撤銷時，被告所履行之附條件，得聲請返還或補償
(D)違反緩起訴所附條件事項，得作為聲請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事由
- 41 甲與妻子乙結婚 10 年，本來是人人稱羨的恩愛夫妻，但乙的表妹丙北上工作暫居甲、乙家中，卻與甲暗生情愫，某日乙提前返家識破甲、丙姦情，乙憤而到警局要告甲、丙通姦、相姦罪嫌。甲好言安慰，發誓絕對不會再有下一次，乙遂向警察表示：「只要將來甲不再與丙見面，並將房子過戶給我，我就不提告訴。」則：
(A)乙為附條件之告訴，須俟條件成就，始失去告訴之效力
(B)乙宥恕甲的行為，喪失告訴權
(C)乙的告訴不發生效力
(D)乙的告訴有效，至於甲是否踐行乙之條件乃屬和解條件履行之問題

- 42 檢察官以刑法第 329 條之準強盜罪嫌起訴被告甲，第一審法院審理中，甲未經選任辯護人到庭，審判長乃指定公設辯護人為甲辯護。審理結果，法院變更起訴法條，論處被告甲竊盜罪及傷害罪。檢察官不服，以甲應構成準強盜罪為由，提起第二審上訴。第二審審理中，甲並無資力選任辯護人，且法院亦未再指定公設辯護人，即依法進行證據調查，辯論終結而為判決。此項判決是否違背法令？
- (A)不違背。因第一審判決被告甲竊盜罪及傷害罪，就第二審上訴審而言，被告甲之案件非屬強制辯護案件
- (B)不違背。因第一審審判中，被告甲已受強制辯護制度之保障，故第二審上訴無庸再行指定公設辯護人為甲辯護
- (C)違背。因檢察官主張被告甲構成準強盜罪為由提起上訴，故第二審審判仍有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
- (D)違背。就第二審上訴審而言，被告甲之案件非屬強制辯護案件，惟因被告無資力自行選任辯護人時，審判長仍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防禦，始為合法
- 43 憲兵隊隊長甲為調查乙的竊盜案件，於經檢察官同意後，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不得核發搜索票，因為甲並非偵查主體，僅為偵查輔助機關，即便經檢察官之允許，亦不得向法院聲請搜索票
- (B)法院不得核發搜索票，因為甲非屬司法警察官，即便經檢察官允許，亦不得向法院聲請搜索票
- (C)搜索票的核發與否屬於程序事項，法院核准該聲請者，受搜索人得提起抗告；法院駁回該聲請者，偵查機關亦得提起抗告
- (D)法院得核發搜索票，甲聲請搜索票之程序並無違法之處
- 44 甲涉犯強盜罪嫌重大，警察掌握相關事證，有相當理由足信其即將偷渡出境。因情況急迫，警察逕行拘提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警察之拘提合法，惟於拘提後，應立即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 (B)警察之拘提合法，因有事實足認犯罪嫌疑有逃亡之虞者，便可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之，但仍須事先取得檢察官簽發之拘票
- (C)警察之拘提不合法，除非受有檢察官之指揮或事先之同意，警察不得逕為拘提，以避免警察官員濫用拘提之權限，恣意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
- (D)警察之拘提不合法，因為拘提以事先獲有拘票為法定要件，警察不得逕行為之，否則便與憲法保障人民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
- 45 甲路過見到乙搶奪丙的護照與機票，丙大喊搶劫，甲因而上前制伏乙，並立即將乙以搶奪罪現行犯予以逮捕扭送航警局。到了航警局之後，乙主張其為丙的債權人，為了避免丙逃避債務逃往國外，進行民法的自助行為。關於甲逮捕乙的合法性，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合法，只要甲於逮捕當時有相當理由相信被逮捕人乙為現行犯即可
- (B)不合法，乙並無不法所有的意圖，故不成立搶奪罪，甲無從進行現行犯之逮捕
- (C)合法，因為自助行為並不是刑法承認的阻卻違法事由，乙為搶奪罪現行犯
- (D)不合法，丙僅呼未追乙為搶奪犯，不符合現行犯逮捕之規定
- 46 甲在臺北市殺人，經檢察官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後，復在宜蘭縣殺人，經檢察官向宜蘭地方法院提起公訴，並予以羈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所犯同一案件，由繫屬在先之臺北地方法院審判
- (B)甲所犯同一案件，因甲被羈押在宜蘭，宜蘭為其身體所在之地，由宜蘭地方法院審判之
- (C)經臺北地方法院同意，可以裁定將案件移送予宜蘭地方法院合併審判
- (D)臺北地方法院如先判決確定，宜蘭地方法院應為免訴判決

- 47 甲與乙正進行海洛因交易時，負責跟蹤的警察出現並依法將甲、乙逮捕，並對甲、乙的身體進行搜索，分別發現 500 公克的海洛因、用來購買海洛因的現金 2 萬元、手槍 1 支以及子彈 3 發而扣押之。對於手槍和子彈扣押合法性以及其理由的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合法，因為手槍和子彈是販賣海洛因的證據
(B)合法，此為附帶搜索的情形，為了保護警察生命或身體的安全
(C)不合法，手槍和子彈並非本案的證據
(D)不合法，此為附帶搜索及另案扣押的情形，另案扣押應持有效搜索票
- 48 被告犯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可處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經地方法院刑事庭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惟選任辯護人有到庭，此時法院得否逕行判決？是否須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告知程序？
(A)得逕行判決，並應行告知程序
(B)得逕行判決，不必行告知程序
(C)不得逕行判決，並應行告知程序
(D)不得逕行判決，不必行告知程序
- 49 互不相識之甲、乙、丙三人分別租賃同一層樓房居住，於平日共同使用客廳及廚房，司法警察丁認為甲涉嫌殺人罪，趁甲外出時至甲居住之處所，得乙同意後進入客廳，遂對客廳進行搜索，於一無所獲下自行進入甲居住之房間進行搜索，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丁搜索客廳為違法搜索，因乙無同意權
(B)丁搜索甲房間為違法搜索，因已超越乙之同意範圍
(C)丁搜索甲房間為合法搜索，因已得乙之同意
(D)丁搜索甲房間為合法搜索，因為緊急搜索
- 50 直接審理原則雖然是刑事訴訟法上的重要原則，但仍有承認直接審理原則之例外情形。下列敘述，何者不屬於直接審理原則的例外情形？
(A)以朗讀扣押物清單取代證物的提示
(B)法官於審判期日前為勘驗行為
(C)受託法官之訊問筆錄，在審判期日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之程序
(D)受命法官於審判外訊問證人
- 51 甲因細故打傷年僅 19 歲的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 19 歲，尚未成年，僅得由其父母提出告訴
(B)乙不想追究時，其父母也不得提出告訴
(C)乙尚未成年，得由其父母為自訴代理人代為提起自訴
(D)乙未成年，其父母如要自訴甲犯傷害罪嫌，應受 6 個月告訴期間的限制
- 52 甲因開車超速，撞倒乙所騎乘載有丙之機車，造成乙丙摔車，雙雙骨折，甲雖願意對乙丙受傷之醫療費用給付賠償金，但乙認為賠償金額不足，且認為甲犯後態度不佳，乃先於丙而向法院對甲提出過失傷害罪之自訴；丙於乙提起自訴後，另向檢察官告訴甲之過失傷害犯行，因嗣與甲達成和解，遂又向檢察官撤回告訴。試問自訴法院對乙之自訴應如何處理？
(A)同一案件一部撤回告訴，效力及於全部，故自訴法院此時應為不受理判決
(B)告訴乃論之罪，已不得為告訴者，不得自訴，丙撤回對甲之告訴，該案件已不得自訴，故自訴法院應為不受理判決
(C)告訴乃論之罪，對共犯一人撤回告訴，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丙已撤回對甲之告訴，則自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乙之自訴
(D)同一案件既經被害人先提起自訴，應以自訴為先，檢察官應將案件移送自訴法院
- 53 高等法院判決被告甲強盜故意殺被害人罪，處無期徒刑，甲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上訴無理由而判決駁回上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被告甲如要聲請再審，應向最高法院提出聲請
(B)被告甲如要聲請再審，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為之
(C)被告甲如要聲請再審，應以最高法院的確定判決為對象
(D)被告甲得以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

- 54 被告甲涉嫌販賣毒品，經依法拘提到案後，檢察官乙認有羈押必要，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被告甲之同時，以有事證足認甲與其選任之辯護人丙及親友接見有勾串共犯之虞，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105 條第 3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限制甲與丙之接見，並禁止甲與其親友之接見。經法院訊問被告甲，依法裁定羈押之同時，認定羈押被告甲與其親友之接見有足致其勾串共犯之虞，而為禁止接見之裁定。相對的，認為無積極事證足認羈押被告與其辯護人丙接見會勾串共犯，故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對於法院有關接見之裁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被告對於禁止接見之裁定、檢察官對於駁回聲請之裁定，均分別得依法提起抗告
(B)被告對於禁止接見之裁定、檢察官對於駁回聲請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
(C)被告對於禁止接見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惟檢察官對於駁回聲請之裁定，得依法提起抗告
(D)被告對於禁止接見之裁定，得依法提起抗告；惟檢察官對於駁回聲請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55 甲是智能障礙之人，涉嫌對乙女犯強制性交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及第二審法院審理中，均僅由甲之父親丙協助甲應訊，第二審判決亦認為甲成立強制性交罪，僅因甲屬限制責任能力人，而應予以減刑。關於第二審判決之適法性，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第二審判決並無違法之處
(B)本案係屬強制辯護案件，第二審法院審理中未由辯護人協助甲，係屬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但尚未影響判決，仍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
(C)本案係屬強制辯護案件，第二審法院審理中未由辯護人協助甲，僅為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但因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7 款之特別規定，該第二審判決當然違背法令，自得提起第三審上訴
(D)本案係屬強制辯護案件，第二審法院審理中未由辯護人協助甲，僅為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雖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7 款之特別規定，惟仍應具體判斷是否已經影響判決，故本案應視判決是否已受影響，才能決定得否提起第三審上訴
- 56 警察於訊問證人甲時，惡言表示：「你如果不乖乖地說東西就是犯罪嫌疑人乙搶的，就準備吃不完兜著走吧！」甲心生畏懼，遂作成對於乙不利的證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僅禁止以不正方式訊問被告，證人的訊問並不在規範之列。是故，警察雖係以脅迫方式進行訊問，所得之證詞仍應有證據能力，惟法院可自由心證其證明力之高低
(B)由於警察以脅迫之方式訊問證人，所以此時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之規定，認為該證詞無證據能力，不得以之作為認定乙犯罪事實之用
(C)證人甲之證詞是否有證據能力，取決於其內容是否事實相符。若其內容為真實，且於審判中給予犯罪嫌疑人乙辨明之機會，該證詞仍有證據能力
(D)證人甲於接受詢問時，若經具結，並賦予犯罪嫌疑人乙詰問之機會，保障其憲法上之對質詰問權，甲的陳述便可有證據能力，可以作為認定乙犯罪事實之用
- 57 ①被告自白的筆錄與自白的錄音內容不一致，被告自白的筆錄不得作為證據 ②檢察官認為證據在 24 小時內有被湮滅的危險而下令扣押，未事後陳報法院，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③鑑定人未依法具結所陳述的鑑定意見，該陳述不得作為證據 ④扣押處分經準抗告撤銷時，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下列組合，何者正確？
- (A)①② (B)②③ (C)③④ (D)①③
- 58 甲某日前往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控乙無權侵入其住居，檢察官調查後，以乙犯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之侵入住居罪起訴乙，第一審法院於審理中發現，乙係因甲的邀請而進入甲家，事先已得甲之同意，故為無罪判決，因甲具狀請求，檢察官遂對無罪判決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於審理中發現，乙雖為甲邀請進入家中，但乙進入後曾另行起意，試圖竊取甲之物品，但未得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第二審法院應為竊盜未遂罪之有罪判決
(B)竊盜與侵入住居兩部分事實，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
(C)第二審蒞庭檢察官應當庭聲請法院補判
(D)第二審法院應認為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上訴

- 59 甲開車遭後車追撞而受傷。該車肇事後，並未下車察看，隨即逃逸。甲向警察告訴，肇事的車是一部紅色跑車。其後警察調閱車禍現場的監視錄影帶，果然發現該紅色跑車出現於肇事地點，警察即循線追緝逮捕到該車駕駛丙。警察通知甲到警局接受詢問，不料，甲前一天因傷勢轉劇陷入昏迷，致無法接受詢問。其後，丙被檢察官以肇事逃逸罪及過失重傷罪提起公訴。審判時，丙否認犯罪。法院因甲無法言語而未傳甲到庭作證。最後，法院以警察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內記載甲曾陳述肇事車輛是紅色跑車）、刑事警察局關於被告丙車輛有肇事痕跡的鑑識報告、從監視錄影帶轉錄之肇事車輛照片為被告有罪判決之依據，判丙罪刑。下列關於法官採用警察之調查報告作為判決依據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該調查報告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第 1 款，法官能逕採為證據
 - (B)該調查報告內容為被害人甲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第 2 款規定，法官能合法採為證據
 - (C)除非當事人同意使用該證據，否則該調查報告並無證據能力，法官不能採為證據
 - (D)該調查報告屬於書證，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宣讀或告以要旨，即能採為證據
- 60 承上題，法官採用刑事警察局關於丙車有肇事痕跡的鑑識報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鑑識報告屬於鑑定證據，國內學說實務對此並無爭議，因而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得逕採為證據
 - (B)鑑識報告屬於書證，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第 1 項宣讀或告以要旨後，即得逕採為證據
 - (C)鑑識報告屬於傳聞證據，國內學說及實務皆承認法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第 1 款逕採為證據
 - (D)除非當事人同意，否則法官不得逕採用該鑑識報告，而應傳喚製作該鑑識報告之司法警察（官）到庭陳述
- 61 下列關於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公開發表言論之敘述，何者為正確？
- (A)法官對於即將繫屬或尚未確定之案件，不得公開評述、討論或發表意見；但職務上所為之公開解說，不在此限
 - (B)檢察官不得以檢察官身分或機關代表名義，任意公開發表有關職務之不當言論，致損及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但以私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 (C)律師為確保受任案件之勝訴，得發表足以損害司法公正之言論
 - (D)檢察官應嚴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但經被告委任律師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 62 關於法官之職務監督，下列情事，何者非屬得加以警告之事由？
- (A)所採法律見解與最高法院之多數庭判決見解不同
 - (B)廢弛職務
 - (C)侵越權限
 - (D)行為不檢
- 63 下列情形，何者不構成司法人員受懲戒之事由？
- (A)民事執行處法官收受經營法拍屋之業者所餽贈之價值 30 餘萬元的勞力士金錶
 - (B)於上班時間打電話下單買賣股票
 - (C)於上班時間偶以電話關切家中事務
 - (D)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
- 64 關於法官獨立審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官身分、職位應獲得保障，即使候補法官之審判行為，其獨立、不受干涉之保障，亦應獲得確保
 - (B)法官為了解人民觀感，於某特定案件開庭前，應多參考報紙及電視對於該案之看法，作為是否作成有罪或羈押裁定之依據
 - (C)法官審判應受判例及其他法院見解之拘束
 - (D)地方法院院長基於司法監督，為維持審判效率，可對於某一法官指示其某一案件應於 10 日內終結之

- 65 關於法官依法裁判民事事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法官應依法裁判，任何事件不可依法理進行裁決
(B)法官應受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拘束，絕對不可藉由法律解釋，限縮某一條文之適用範圍
(C)法官審判應受法令拘束，此所謂法令之範圍並不包括司法院民事廳座談會之研究意見結論
(D)地方法院法官審判，若認為某一法律違反憲法，其乃可逕將之視為無效條文，自行造法處理該事件
- 66 法官甲之長年友人乙，因合夥糾紛，遭其他合夥人提出業務侵占罪之告訴，乙情急下向甲求助，請問甲下列何種處置，無違反法律倫理之虞？
(A)聽取乙關於案情之陳述後，為乙分析利害關係後，應乙之要求，以乙名義撰寫答辯狀
(B)聽取乙關於案情之陳述後，為乙分析利害關係後，僅口授到庭應答之技巧與答辯之要旨，但拒絕為乙撰狀
(C)建議乙委任律師或向律師諮詢，並提出若干口碑較佳之律師名單供乙參考
(D)電請承辦檢察官詳查本案，秉公處理，勿枉勿縱
- 67 一般觀念認為：參與義務法律服務之律師不得於提供免費法律諮詢之後，接受當事人付費委任處理其原先前來諮詢之事件，亦不得轉介當事人至自己任職之事務所為付費之委任，或藉由轉介當事人而向其他律師收取轉介費或獲取其他利益。請問：下列各項敘述，何者並非此等規定於專業倫理上的理由？
(A)參與義務法律服務之律師應全職從事義務服務，不應再從事個人執業
(B)參與義務法律服務不應與律師之個人利益相互混淆，模糊公益服務之目的
(C)此等規定較可確保當事人所獲得之法律諮詢意見較為客觀中立
(D)參與義務法律服務之律師應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
- 68 律師甲曾因處理某案，熟識被告乙。後乙因某案逃匿，逃匿期間使用偽造「丙」之身分證並隨身攜帶，後乙因他案為警查獲，乙以「丙」身分應訊及簽名，並委請甲為其辯護，甲受理「丙」之委託並陪同「丙」身分應訊。請問甲之行爲是否違反律師倫理？
(A)違反，因違反真實義務
(B)不違反，因負忠實義務
(C)違反，因違反利益衝突
(D)不違反，因數案件不同，此為新受任案件，就該受任案件而言，委任人為「丙」非乙，律師仍得受「丙」之委任
- 69 有關律師與法院間之倫理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律師與法院之關係，乃係對立關係，對於司法公信之提升，律師並無共同維護及促進之義務
(B)律師對於法官接受賄賂行為雖已取得確切證據，但律師對此並無舉發義務
(C)律師可宴請其任職某一法院之書記官的大學同學，並於席中稱：為保障被告之人權，懇請該書記官在法警室中將其事務所名片推薦給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D)律師在其所承辦案件，不得對媒體公開發表該案件承辦法官品德及操守有問題等類言論
- 70 甲對乙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丙律師擔任乙之訴訟代理人。該案後來經法院調解成立，乙同意賠償甲 10 萬元。但事後乙拒絕給付。甲欲就乙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請問丙可否於該強制執行事件代理甲？
(A)可以，因為這兩個案件是不同案件
(B)不可以，因為這兩個案件是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丙有利益衝突
(C)可以，但須經法院裁定
(D)不可以，因為律師不應從事任何會引起以前的當事人不悅的事情

- 71 甲律師受 A 委任處理債務糾紛，在開庭時甲和 A 都認為不會敗訴，但判決結果卻敗訴，甲和 A 都無法接受，甲應如何處理？
- (A)先指責承辦法官的不是，並暗示法官有操守問題，鼓勵 A 上訴
 - (B)分析案情有利不利之點後和當事人 A 研商上訴的利弊
 - (C)將判決書可疑之處和當事人討論，要求當事人一定要向相關機關檢舉司法人員涉及弊端
 - (D)既然敗訴，不管如何，一定要上訴
- 72 有關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之保密義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若竊盜案件之被告告知其律師，他正在進行加害於第三人之生命身體之犯罪計畫時，該律師得於必要範圍內予以揭露
 - (B)若委任人主張受任律師執行業務有所疏忽，致其受損害而應負賠償之責，則該律師於抗辯時得於必要範圍內揭露受任事件之內容
 - (C)律師因受任事件而取得有關委任人之資訊，若已因媒體透過其他管道獲悉而公開報導，則該律師得將之寫入個人出版之回憶錄當中
 - (D)若傷害案件之被告告知其律師，他正在進行加害於第三人之財產之犯罪計畫時，因其僅屬於財產上之可能損害，故該律師一律不得予以揭露
- 73 甲律師受 A 委任對 B 提起民事訴訟，B 委任乙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某日開庭時，甲與乙在法庭上有激烈爭執，B 當時有出庭並對甲提出駁斥。開完庭後，甲忽然接到 B 打來的電話要和甲討論案情，並要求澄清事實，試問甲如何處理？
- (A)不應直接討論案情，請 B 透過乙進行討論
 - (B)應該趁機從話語中套取對 B 不利的案情，以便在訴訟中對 A 為有利之主張
 - (C)和 B 在電話中繼續爭辯，但要注意維護 A 的權益
 - (D)應該當場澄清說明為 A 善盡攻擊防禦是律師的職責所在，並當場對 B 作案情及事實的澄清
- 74 檢察官甲之弟張三，因與李四間有合夥糾葛，遭李四委任律師乙對張三提起詐欺取財之刑事自訴，並附帶求償新臺幣 1000 萬元。張三求助於甲，甲即介紹大學同窗律師丙提供諮詢，張三認丙值得信賴即委任丙為其辯護。丙受委任後，為不負甲之託付，於商得張三同意後，約乙見面，盼乙及李四息事寧人，撤回自訴，但為乙及李四所峻拒，乙及李四並於翌日召開記者會，控訴張三詐欺取財於前，仗其兄檢察官之勢壓迫李四撤告於後。甲聞訊，隨即向其長官報告，並公開發表聲明，澄清絕無任何仗勢欺人，及違法協助其弟之舉措。請問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檢察官甲與弟張三間，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甲應迴避與張三有關之所有具體案件，不得介紹辯護人
 - (B)律師乙召開記者會，屬維護其委任人李四權益之正當行為，並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C)律師丙與律師乙見面協商行為，因事先徵得張三同意，並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D)檢察官甲之上開公開聲明，違反檢察官不得以私人或機關代表名義，任意公開發表言論之規定
- 75 甲律師為了拓展業務，與事務所的助理商議，如果助理 A 引薦的案件，將會在固定的薪水之外給予一定比例的酬謝金，甲律師此點構想可不可行？
- (A)必須和助理 A 明定分配比例，並作成書面
 - (B)必須是和 A 沒有利害關係的案件才可以用這種方法引薦
 - (C)A 擔任招攬案件業務人員就不能再擔任助理，不可兼做二種職務
 - (D)禁止以支付介紹人酬勞的方式招攬案件